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41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UVK43DAU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4195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69 万股。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32,230,9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66,172,129.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058,770.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4,919,576.17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04,919,576.17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4 月 29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586,181,351.60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55,152.57
减：募投项目支出	483,945,989.5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39,366.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919,576.17

注：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含了后期置换的发行相关费用 416.27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05.66 万元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因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80078801800000783	募集资金专户	23,158.54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300481133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募集资金专户	28,479,610.8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募集资金专户	1,934,093.6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募集资金专户	857,123.53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支行	0403013229300119986	募集资金专户	14,875,963.91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3101032520	募集资金专户	58,749,625.69
小计				104,919,576.17

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办理完毕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1194587）、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811339）的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4	2024/3/29	2.45	4,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3	2024/6/28	2.45	4,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4	2024/9/27	2.15	3,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0	2024/12/27	2.2	3,000	是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存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1194587），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0.01元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35030188001154914）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同时，公司注销了存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811339），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2,068.11元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5030188001154914）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60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81.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9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是	45,000.00	411.53	411.53		426.35(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943.49	8,113.02	8,113.02	430.17	7,953.40(注2)	-159.62	98.03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	9,000.00	9,000.00		9,021.64	21.64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是		5,508.66	5,508.66		5,508.66		100.00	2022年6月	331.66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是		25,600.49	25,600.49	989.09	19,892.71	-5,707.78	77.70(注3)	2023年12月	13.92(注4)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是		2,530.35	2,530.35	686.89	1,457.72	-1,072.63	57.61(注5)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	是		5,441.83	5,441.83	2,368.13	4,134.12	-1,307.71	75.9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项目												
合计		73,943.49	56,605.88	56,605.88	4,474.27	48,394.60	-8,211.28	8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见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截至22年底，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3,572.67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年12月22日），“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6.35万元。

注2：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研发费用1,205.66万元。

注3：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部分资金在审计完成后支付。

注4：本项目政府负责的管网配套工程于2024年9月完工，项目于2024年四季度末正式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处于运行初期，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水量尚未达到公司预期，收益存在阶段性波动。

注5：目前与项目总包商进行结算中。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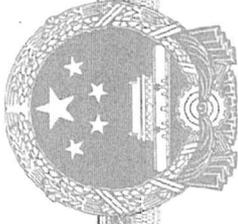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8.66	5,508.66	0	5,508.66	100	2022年6月	331.66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25,600.49	25,600.49	989.09	19,892.71	77.70	2023年12月	13.92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2,530.35	686.89	1,457.72	57.6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5,441.83	5,441.83	2,368.13	4,134.12	75.9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8,113.02 万元。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5,508.66 万元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建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变更公告。</p> <p>目前，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已完工，相关研发项目已结题。</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p> <p>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2 月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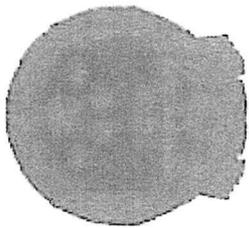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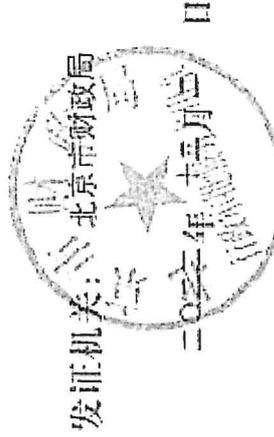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欣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251988100331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欣波
证书编号：110101410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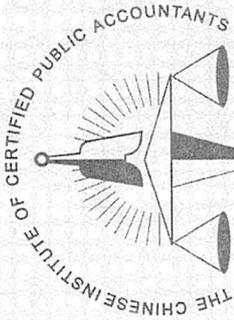
许欣波的年度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110101410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 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05680413571
 Identity card No.



李奔的考证二维码.png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0032045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李奔
证书编号：420003204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y 月 /m 日 /d



2014

年 /y 月 /m 日 /d



2015

年 /y 月 /m 日 /d



2016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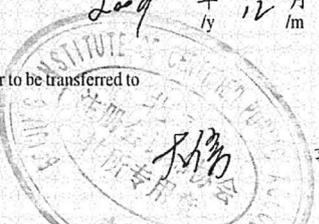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 月 9 日
/y /m /d